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50021482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茲公告坐落本鄉新紅葉段1254-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，受理申請分配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花蓮縣政府115年07月06日府原地字第1150125732號核定函辦理。

三、本鄉115年03月26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線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。

3、應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
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
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
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
8、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
9、其他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(二)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

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1及185。

鄉長梁光明請假
秘書繞秀廷代行